

(2)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的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济源食品饮料产业园伊利乳业北路等路段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济源食品饮料产业园伊利乳业北路等路段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2 人, 营业收入为 3454.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04.4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合 同 号